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建議決議案。點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	4,309,085,402 (100%)	0 (0%)	4,309,085,402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投票票數。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85,143,697股。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而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由股東持有及賦予其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085,143,697股。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麥帆先生及翁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及劉雪生先生。